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1〕1399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指派周云帆、仇浩瀚、盛财平、阮橙、宋天心共5人参与辅导,并由周云帆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组织中介协调会和开展尽调工作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1、组织自学

中信建投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和法律法规汇编,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各项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指引汇编等。

2、组织中介协调会

中信建投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工作例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及规范整改建议等。

3、开展尽调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以及法律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了解了发行人内控执行的相关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制作辅导培训材料，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辅导对象和相关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规范运行，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诺康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存在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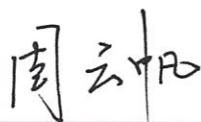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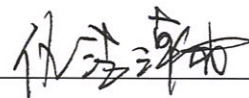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针对发行人仍存在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问题进一步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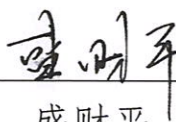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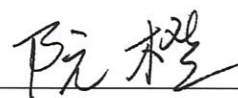
周云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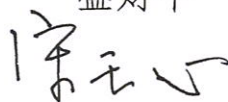
仇浩瀚



盛财平



阮橙



宋天心

辅导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臧黎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联系人：阮橙 132150211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10月13日印发